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溫富雄
電話：03-3322101#7355
電子信箱：100644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140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 (376736800A_1140140131_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_1140140131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40140131_ATTACH3.pdf、

376736800A_114014013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一覽表、
短片及懶人包，請協助宣導轉知所屬同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5月20
日總處給字第114400088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來文影本1
份。

二、人事總處為促進公教員工瞭解各項福利服務措施，提供旨
揭一覽表、短片及懶人包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於適當場合
宣導上開資訊，並於新進人員報到時供其參考運用。

三、檢附旨揭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一覽表、公教員工福利服
務措施懶人包及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短片檔案下載說明
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2025/05/29 16:08:31 文 章 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人事室 114/05/29 11:00



1140002980

有附件